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市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南）〔2026〕7号

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红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QWARC2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日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发现你公司焚烧炉处于停用状态，并将BDO装置、PTMEG装置及罐区产生的废气在非紧急情况下通过应急排口进行燃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4月2日，对你公司环保部部长孙锋涛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李珍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2. 2026 年 4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DO 装置、PTMEG 装置及罐区产生的废气经应急排口燃放的位置。

3. 2026 年 4 月 2 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李珍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现你公司 PTMEG、PBAT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在正常生产期间，未按照环评要求将 BDO 装置、PTMEG 装置及罐区产生的废气在未经过处理的情况下，通过应急排口燃放的相关情况。

4. 2026 年 4 月 2 日，由你公司提供《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MEG、PBAT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证明，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 BDO 装置、PTMEG 装置及罐区产生废气去向的要求。

5. 2026 年 4 月 2 日，由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QWARC21）。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2026 年 4 月 2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关于中高层分管范围调整的通知、关于蔡利均通知任命的通知、关于中层管理人员任职的通知。证明，你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岗位、职务。

7. 2026 年 4 月 2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风机振动探头采购清

单。证明，你公司对风机振动探头的采购数量及相关采购事实。

8. 2026 年 4 月 2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华恒项目焚烧装置运行问题会议纪要。证明，你公司生产委员会对于焚烧炉停炉检修排查的决定。

9. 2026 年 4 月 2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关于焚烧炉停炉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已向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分局备案。

10. 2026 年 4 月 2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炔醛氢车间焚烧装置开停车台账、PTMEG 车间开停车台账、BDO 车间开停车台账。证明，你公司焚烧装置和 PTMEG 车间、BDO 车间停车时间、停车原因、开车时间及停车时长。

11. 2026 年 4 月 2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 2025 年炔醛氢、PTMEG、BDO 车间检修台账。证明，你公司 2025 年炔醛氢、PTMEG、BDO 车间检修相关情况。

12. 2026 年 4 月 14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设备部部长蔡利均、炔醛氢主任陈玉雄、罐装副主任汤小冬、BDO 主任田涛、PTMEG 主任韩学文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设备部部长蔡利均、炔醛氢主任陈玉雄、罐装副主任汤小冬、BDO 主任田涛、PTMEG 主任韩学文接受此次调查询问。

13. 2026 年 4 月 14 日，对你公司设备部部长蔡利均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

员李奕锴、李珍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MEG、PBAT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在正常生产期间，未按照环评要求将 BDO 装置、PTMEG 装置及罐区产生的废气在未经过处理的情况下，通过应急排口燃放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14. 2026 年 4 月 15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火炬空放气体核算。证明，你公司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火炬接收废气总量。

15. 2026 年 4 月 15 日，对你公司炔醛氢主任陈玉雄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李珍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MEG、PBAT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在正常生产期间，未按照环评要求将 BDO 装置、PTMEG 装置及罐区产生的废气在未经过处理的情况下，通过应急排口燃放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16. 2026 年 4 月 20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危废危物入库环节记录表、危废危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证明，你公司废液委外内蒙古美邦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17. 2026 年 4 月 20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每日生产情况汇报。证明，你公司每日生产情况的产量统计。

18. 2026 年 4 月 21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物料净重统计表。证明，你公司罐装车间物料及产品相关情况。

19. 2026年4月21日，对你公司BDO主任田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4月11日BDO车间正常生产。

20. 2026年4月22日，对你公司罐装副主任汤小冬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4月11日罐装车间正常生产。

21. 2026年4月22日，对你公司PTMEG韩学文主任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4月11日PTMEG车间正常生产。

22. 2026年5月10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委托专家组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燃放火炬进行评估。证明，你公司火炬燃烧后的废气属于多因子的一般大气污染物。

23.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05110015088）、李珍（05110015104）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6年5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6〕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三、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一）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额度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环评报告书项目，排放一般大气、水、固体污染物的，多污染因子的，罚款范围：4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九）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因不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危害后果加重的；”对你公司未通过许可排放口规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存在从重情形的裁量情况。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涉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